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所有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違法。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OM或TOM在線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倘本公佈所述之建議於美國境內作出，則是由TOM直接作出。本公佈所提述由高盛代表TOM作出之建議應據此詮釋。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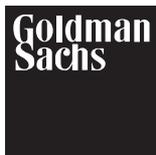
聯合公佈

(1) TOM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有條件可能將TOM在線私有化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2) TOM之可能主要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3) 恢復買賣TOM股份及TOM在線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

TOM之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協議安排

TOM及TOM在線各自之董事謹此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TOM在線，表示TOM正考慮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TOM要求TOM在線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建議只會在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首先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而TOM將會就TOM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TOM計劃建議註銷計劃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涉及之所有計劃股份），而每股計劃股份可就獲得現金1.520港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80股計劃股份，因此，待建議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將就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取相當於註銷價現金1.520港元之80倍之款項，按匯率計算，即相當於15.564美元之現金。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管協議，該款項將在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後支付予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扣除獲准收取之費用、開支及預扣稅（如有））。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TOM支付。**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TOM並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

註銷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087港元溢價約149.7%；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即股份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1.140港元溢價約33.3%；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5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收市報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4港元溢價約23.2%；以及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收市報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61港元溢價約20.5%。建議（如作出）將以計劃形式實行。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將分別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在創業板及納斯達克之上市地位，屆時TOM在線將由TOM擁有約90.002%權益，由Cranwood擁有約4.999%權益及由Devine Gem擁有約4.999%權益。建議只會在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建議（如作出及於作出時）須待下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TOM及TOM在線可能協定或（如適用）由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持有1,033,766,07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24.269%。

於公佈日期，TOM在線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TOM在線之已發行股本為42,596,545.28港元，分為4,259,654,528股股份。於公佈日期，共有181,076,266份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60,58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OM在線之現任董事持有，其餘由TOM在線之僱員（包括TOM在線之前僱員及一名前任董事）持有；另外，共有18,000,000份根據TOM在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乃由一名TOM在線董事持有。於公佈日期，王雷雷先生（TOM之非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執行董事）持有139,264,000份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的89,764,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於公佈日期已經授出），其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倘若作出建議，TOM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對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此收購建議將於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於公佈日期，TOM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涉及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TOM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有任何有關股份而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於公佈日期，TOM在線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假設於計劃生效前並無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獲行使，建議（並未計及將作出之購股權建議）所需動用之現金約為1,571,000,000港元。假設於計劃生效前所有於公佈日期已授出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獲行使，建議（並未計及將作出之購股權建議）所需動用之現金約為1,771,000,000港元。TOM計劃透過向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撥付建議所需之現金。

TOM之財務顧問高盛認為TOM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實行建議。

就美國預託股份涉及之計劃股份實行建議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之規定。美國預託股份涉及之計劃股份乃由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以記錄形式持有，其就計劃股份收取之現金，將根據及依照美國預託股份存管協議之條款按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的持股比例而向彼等作出分派（扣除獲准收取之費用、開支及預扣稅（如有））。

TOM在線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TOM持有2,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65.733%。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作投票之用。

於公佈日期，Cranwood直接持有203,984,001股股份，並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Handel and Schumann)持有8,974,11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4.7887%及約0.2107%，Devine Gem持有212,930,335股股份，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4.999%，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Cranwood與Devine Gem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而Cranwood、Handel、Schumann及Devine Gem將無權收取註銷價。於計劃生效後，Cranwood將仍然擁有212,958,118股股份之權益，而Devine Gem將仍然擁有212,930,335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之4.999%及4.999%權益。

於公佈日期，Romefield擁有4,763,411股股份之權益、Easterhouse擁有9,526,833股股份之權益，而麥淑芬女士(TOM之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非執行董事)擁有2,508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亦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麥淑芬女士承諾將會於法院會議前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之慈善組織捐出其持有之2,508股股份。該等2,508股股份及Romefield、Easterhouse及王雷雷先生(若彼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會在計劃生效後註銷。

於公佈日期及在收購守則規則3.5條附註1之規限下，高盛集團擁有(以自營或全權代理基準)2,56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好倉(0.005%)、1,62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淡倉(0.003%)、70,3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期權之好倉及4,6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沽期權之淡倉。由高盛集團有關成員所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寄發計劃文件

待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TOM在線之計劃文件將於可行時間內根據收購守則及大法院之規定盡快寄予各股東及透過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寄予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計劃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有關TOM在線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法院會議通告、TOM在線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鑑於TOM需要時間以召開股東大會，故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押後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TOM之可能主要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於公佈日期，TOM持有2,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65.733%，而於計劃生效後，TOM將會持有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90.002%。由於上述之持股量增加，如作出建議及計劃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TOM之可能主要交易。由於有關建議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構成TOM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公佈日期，Romefield與Easterhouse為TOM之主要股東、麥淑芬女士為TOM之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非執行董事，而羅嘉瑞醫生為TOM在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Romefield、Easterhouse、麥淑芬女士、羅嘉瑞醫生以及於過去十二個月曾出任TOM或TOM在線董事之人士均為TOM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OM向Romefield、Easterhouse及羅嘉瑞醫生被視為以創辦人身份擁有權益之全權信託合共支付約29,000,000港元之註銷價以註銷彼等各自於股份之權益(以及向於過去十二個月曾出任TOM或TOM在線董事之人士支付類似性質之款項)將構成TOM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原因為TOM向彼等支付之總註銷價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將超過0.1%但低於2.5%。麥淑芬女士承諾將會於法院會議前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之慈善組織捐出其持有之2,508股股份。

此外，王雷雷先生為TOM之非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執行董事、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及樊泰先生為TOM在線之執行董事，而於過去十二個月，伍耘先生曾出任TOM在線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及伍耘先生均為TOM之關連人士。若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伍耘先生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TOM之關連人士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並成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TOM向彼等任何一人支付註銷價將構成TOM之關連交易。此外，若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伍耘先生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TOM之關連人士保留任何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並且(若作出建議)接納TOM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購股權建議，則根據上市規則，TOM向彼等任何一人支付購股權建議價亦會構成TOM之關連交易。TOM將會就上述任何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其他適用規定。假設該等TOM之關連人士於計劃生效前悉數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在線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TOM向彼等支付之總註銷價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將超過2.5%，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OM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TOM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之詳情、TOM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有關TOM在線之財務資料(如需要)及TOM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TOM股份及TOM在線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買賣

應TOM之要求，TOM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TOM之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應TOM在線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而美國預託股份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七時正(紐約時間)起暫停於納斯達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TOM在線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預期美國預託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交易日(紐約時間)期間恢復買賣。

TOM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建議只會在TOM之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出；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會否作出建議及計劃會否生效實屬未知之數。因此，TOM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TOM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TOM在線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建議只會在TOM之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出；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會否作出建議及計劃會否生效實屬未知之數。因此，TOM在線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TOM在線，表示TOM正考慮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TOM要求TOM在線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TOM是TOM在線之控股股東，持有2,800,000,000股股份，於公佈日期佔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65.733%。

建議只會在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而TOM將會就TOM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建議之條款

計劃將規定註銷計劃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涉及之所有計劃股份)，而各計劃股東可按下文所述就此而按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獲取現金1.520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	1.520港元現金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21.600港元現金*

* 按匯率(即1.00美元兌7.8129港元)計算相當於現金15.564美元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由美國預託股份存管協議（而非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故實行計劃及其本身將不會導致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然而，待計劃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涉及之計劃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作為美國預託股份涉及之計劃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於註銷該等計劃股份後收取之現金，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管協議兌換為美元，於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管協議之條文，按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扣除獲准收取之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費用、開支及預扣稅（如有））。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TOM並不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根據計劃，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TOM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1.520港元之註銷價：

- 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087港元溢價約149.7%；
-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即股份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1.140港元溢價約33.3%；
- 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5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收市報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4港元溢價約23.2%；
- 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收市報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61港元溢價約20.5%；
- 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收市報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45港元溢價約13.0%；
- 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6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收市報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39港元溢價約5.7%；及
- 較根據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18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每日收市報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65港元溢價約11.33%。

倘若作出建議，TOM將會（或促使他人代為）根據收購守則對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而有關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建議之其他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該函件將與TOM在線之計劃文件同日寄發。TOM將會於有需要時就購股權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按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1.52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59,654,528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33,766,075股為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估值約為1,571,000,000港元。除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外，並無由TOM在線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之證券。

根據計劃，在計劃生效日期，TOM在線之股本將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TOM在線之股本經削減後，將因發行相等於所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而增至未進行股本削減前之原來金額。TOM在線之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TOM或TOM可能指示之TOM附屬公司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若於釐定權益之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獲行使，實行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1,571,000,000港元。若於釐定權益之記錄日期前所有131,276,266份已授出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獲行使，所需之現金總額將增至約1,771,000,000港元。

TOM計劃透過向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撥付建議所需之現金。TOM之財務顧問高盛認為TOM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實行建議。

建議之條件

建議只會在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首先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此外，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且對TOM在線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代表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份總值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TOM在線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實行TOM在線之股本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及(ii)隨即將TOM在線之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來金額，並利用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繳足發行予TOM(或TOM可能指示之TOM附屬公司)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
- (c) Cranwood、Handel、Schumann、Devine Gem、Romefield、Easterhouse、王雷雷先生(若彼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分別向大法院承諾本身均會受計劃所約束；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TOM在線之股本，以及大法院有關指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 (e) 就TOM在線削減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下必需之程序規定以及條件(如有)；
- (f) 已經在開曼群島、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當局給予、作出、授出或發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建議之一切授權；
- (g) 直至計劃生效時，一切授權仍屬完全有效且並無變動、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需之法定或監管之責任均已經符合，而並無任何有關當局提出建議或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所涉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之要求或明文規定者以外之要求；
- (h) 已經取得TOM在線根據現有合約責任規定必需之同意；及
- (i) (如需要)TOM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而對於履行計劃必需或適宜之其他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批核、豁免或免除。

TOM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宜完全或部份豁免(c)、(f)、(g)、(h)及(i)項條件，而(a)、(b)、(d)及(e)項條件無論如何不得豁免。上列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TOM及TOM在線可能協定或(如適用)由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告失效。TOM在線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注意：

TOM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建議只會在TOM之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出；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會否作出建議及計劃會否生效實屬未知之數。因此，TOM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TOM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TOM在線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建議只會在TOM之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出；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會否作出建議及計劃會否生效實屬未知之數。因此，TOM在線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

TOM

下表載列TOM於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TOM之股東	於公佈日期	
	TOM之股份數目	%
Easterhouse	952,683,363	24.470
Romefield	476,341,182	12.235
Cranwood(包括Schumann及Handel)	928,006,363	23.836
王雷雷先生	300,000	0.008
麥淑芬女士	44,000	0.001
TOM之其他股東	1,535,895,650	39.450
總計	<u>3,893,270,558</u>	<u>100.000</u>

TOM在線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前獲行使，以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下表載列TOM在線於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8)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M(附註1)	2,800,000,000	65.733	3,833,766,075	90.002
Cranwood(附註2)	212,958,118	4.999	212,958,118	4.999
Devine Gem(附註2)	212,930,335	4.999	212,930,335	4.999
Romefield(附註3及6)	4,763,411	0.112	—	—
Easterhouse(附註3及6)	9,526,833	0.224	—	—
麥淑芬女士(附註4及6)	2,508	0.000	—	—
持有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 (附註5及6)	204,800	0.005	—	—
TOM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 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 行動人士所擁有之股份總數	3,240,386,005	76.072	—	—
獨立股東(附註7)	1,019,268,523	23.928	—	—
總計	<u>4,259,654,528</u>	<u>100.000</u>	<u>4,259,654,528</u>	<u>100.000</u>

假設於公佈日期已授出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前獲悉數行使，以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TOM在線於建議完成前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假設於公佈日期已授出行使權 而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 於計劃生效前獲悉數行使， 以及假設股權架構於 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1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M(附註1)	2,800,000,000	63.768	3,965,042,341	90.301
Cranwood(附註2)	212,958,118	4.850	212,958,118	4.850
Devine Gem(附註2)	212,930,335	4.849	212,930,335	4.849
Romefield(附註3及6)	4,763,411	0.108	—	—
Easterhouse(附註3及6)	9,526,833	0.217	—	—
王雷雷先生	89,764,000	2.044	—	—
麥淑芬女士(附註4及6)	—	—	—	—
持有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 (附註5及6)	204,800	0.005	—	—
TOM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 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 行動人士所擁有之股份總數	3,330,147,497	75.841	—	—
獨立股東(附註7及9)	1,060,783,297	24.159	—	—
總計	<u>4,390,930,794</u>	<u>100.000</u>	<u>4,390,930,794</u>	<u>100.000</u>

附註：

1. TOM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註銷。
2. Cranwood(包括Cranwood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Handel與Schumann所持有者)及Devine Gem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註銷。
3. 根據收購守則，Romefield與Easterhouse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

4. 麥淑芬女士為TOM之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麥淑芬女士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麥淑芬女士承諾將會於法院會議前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之慈善組織捐出其持有之2,508股股份。
5. 高盛為TOM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持有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及在收購守則規則3.5條附註1之規限下，高盛集團擁有2,56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好倉(0.005%)、1,62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淡倉(0.003%)、70,3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期權之好倉及4,6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沽期權之淡倉。
6. 上表所載Romefield、Easterhouse及持有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透過TOM持有之權益除外)以及麥淑芬女士目前擁有權益之股份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7. 由於羅嘉瑞醫生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建議並非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此處所示獨立股東之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M在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因身為一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7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會註銷。
8. 根據計劃，在計劃生效日期，TOM在線之股本將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前獲行使及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TOM在線之股本經削減後，將因發行1,033,766,075股股份而增至42,596,545.28港元(分為4,259,654,528股股份)，而TOM在線之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TOM或TOM可能指示之TOM附屬公司之1,033,766,07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9. 由於TOM在線(TOM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並非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此處所示獨立股東之股份包括倘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及伍耘先生行使於公佈日期已授出行使權之所有尚未行使TOM在線購股權而由彼等擁有之股份。
10. 根據計劃，在計劃生效日期，TOM在線之股本將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已授出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前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TOM在線之股本經削減後，將因發行1,165,042,341股股份而增至43,909,307.94港元(分為4,390,930,794股股份)，而TOM在線之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TOM或TOM可能指示之TOM附屬公司之1,165,042,34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在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撤銷在納斯達克上市地位後，TOM在線將由TOM擁有約90.002%權益，由Cranwood擁有約4.999%權益及由Devine Gem擁有約4.999%權益。

於公佈日期，TOM在線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TOM在線之已發行股本為42,596,545.28港元，分為4,259,654,528股股份。

於公佈日期，共有181,076,266份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60,58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TOM在線之現任董事持有，其餘由TOM在線之僱員(包括TOM在線之前僱員及一位前任董事)持有；另外，共有18,000,000份根據TOM在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乃由一名TOM在線董事持有。於公佈日期，王雷雷先生(TOM之非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執行董事)持有139,264,000份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的89,764,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於公佈日期已經授出)，其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倘若作出建議，TOM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向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合適之建議，而有關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若於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在線購股權計劃所提及之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在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則因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受到計劃所規限並合資格參與計劃。

除上述者外，於公佈日期，TOM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涉及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TOM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有任何有關股份而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TOM在線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實行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TOM向TOM在線董事會傳達如下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TOM相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以來，TOM在線已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無線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然而，TOM在線於奠定此領導地位之同時亦日益倚重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無線增值服務收益分別佔TOM在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的94.0%及91.4%，而於緊接首次公開售股前，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佔TOM在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的72.4%。

在此背景下，無線增值服務之經營環境自TOM在線之首次公開售股以來出現重大變動。中國之流動電話營辦商（「流動電話營辦商」）推出多項政策措施，以確保維持高質素之服務水平，增加客戶滿意度。此等措施包括流動電話營辦商禁止其視為不恰當之信息的發放，對爭取客戶、發出賬單及終止沉默戶口各方面施加更嚴格之規定。此外，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推出另一系列新措施，有關規定包括所有無線增值服務一律實行首月免信息費、向新用戶進行二次確認，以及向所有現有用戶發出提醒信息以確認彼等有意繼續使用服務。

TOM相信，上述轉變已改變TOM在線之中短線財務前景，而無線增值服務業的同儕亦受到相若之影響。上述轉變亦影響TOM在線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TOM在線之淨收益及淨收入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15%及59%，TOM認為，上述之財務表現轉弱反映TOM在線等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之業務模式本身面對之不明朗因素與波動。

TOM在線之管理層自此起著手推動TOM在線從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此核心業務拓展至其他新媒體市場，以改善TOM在線未來之財務穩定性與表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TOM在線與eBay Inc.（「eBay」）宣佈訂立合營協議，據此，eBay將向合營企業注入其中國附屬公司億貝易趣（此為eBay International AG在中國經營之網上平台及營運）。組建合營企業標誌TOM在線進軍中國電子商貿市場，預期此合資項目可在網上用戶社區與分銷渠道之間創造協同效益，提升在本地平台的快速產品創新及推動流動整合。更重要的是，易趣網的加入更成為TOM在線在無線增值服務以外的另一未來增長渠道。

TOM相信，市場起初對該計劃之正面反應已轉歸平淡。就TOM所見，證券研究界對此之意見不一，由此可見TOM在線建立新範疇業務所需之時間及投資，以及有關計劃可能對股東造成之中短線不明朗因素。TOM預期TOM在線需要繼續進行大規模之業務重組及作出額外之資本投資以拓闊及擴展TOM在線之業務，此可能使股東面對股價大幅波動，而TOM在線與eBay宣佈組建合營企業後TOM在線之股價走勢即是明證。TOM對TOM在線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及新增之新媒體計劃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惟TOM認為TOM在線之中短線波動及潛在不明朗之財務表現使TOM在線極不適宜保留上市公司地位。因此，TOM藉著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另一選擇。

就TOM而言

TOM在線是TOM業務之主要部份，分別佔TOM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收益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的50.5%及81.2%。因此，TOM在線之長遠成功和財務表現皆對TOM極之重要。

誠如上文所述，TOM認為TOM在線將需要作出大量投資，以拓展無線增值服務以外之業務及確保佔據長遠有利的策略位置。由於何時能夠實現財務得益之時間未能確定，因此，有關投資可導致中短線之財務表現不穩。

進行私有化建議後，TOM在線在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時將可以其長遠業務利益為依歸，而毋須再因其獨立上市地位而承受中短線之壓力。

因此，TOM認為建議（若作出）符合TOM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建議將簡化集團架構、推動TOM在線與TOM其他媒體業務之間實現協同效益，並可為TOM在線帶來靈活性，使其業務可以有效率而持續之方式發展。

倘若計劃不獲批准或並無作出或實行建議，TOM計劃讓TOM在線繼續經營現有性質之業務。

有關TOM在線之資料

TOM在線乃一間中國互聯網公司，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該公司將其產品及服務由其互聯網入門網站透過用戶之流動電話及透過其網站傳送予其用戶。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TOM在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TOM在線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有關業績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營業額	137,620	172,114	122,720
經營收入	25,915	41,029	31,076
除稅前收入	28,828	45,203	34,171
除稅後收入（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28,986	45,227	34,212
股東應佔收入	29,164	45,006	33,9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在線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9,110,000美元，即每股股份約0.0779美元（或按匯率換算，約每股0.6087港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約6.23美元。

有關TOM之資料

TOM集團（香港主板股票號碼：238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TOM集團多元化之媒體業務橫跨五大領域－互聯網（TOM在線）（香港創業板股票號碼：8282，納斯達克代號：TOMO）、戶外傳媒、出版、體育、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於公佈日期，TOM持有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65.733%。

撤銷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上市地位

當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TOM在線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當日後隨即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屆時將以報章公佈方式向計劃股東公佈買賣股份之確實最後日期及計劃與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盡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而該文件亦同時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其他詳情。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將把美國之美國預託股份轉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涉及之股份之應得款項。

當計劃生效後，TOM計劃安排TOM在線申請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除牌。TOM亦可能尋求安排TOM在線終止美國預託股份存管協議。倘若計劃生效，TOM擬促使TOM在線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表格15存檔，要求終止或暫停TOM在線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因為計劃生效將導致美國之股份持有人數目減至三百人以下。

倘若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創業板及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可能受有關計劃股東身處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須在有關司法權區辦理其他所需之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適用於TOM之上市規則規定

於公佈日期，TOM持有2,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65.733%，而於計劃生效時，TOM將會持有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90.002%。由於上述之持股量增加，如作出建議及計劃生效，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TOM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建議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構成TOM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只會在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會作出。TOM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公佈日期，Cranwood直接持有6,363股TOM股份、Handel擁有348,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及Schumann擁有580,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分別佔TOM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2%、8.939%及14.898%之權益。雖然Cranwood、Handel及Schumann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而Cranwood、Handel及Schumann將無權收取註銷價，由於Cranwood、Handel及Schumann於有關建議之利益將與TOM其他股東不同，因此，Cranwood、Handel及Schumann自願就TOM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由於麥淑芬女士承諾將會於法院會議前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之慈善組織捐出其持有之2,508股股份，而麥淑芬女士將無權收取註銷價，因此，麥淑芬女士將毋須就TOM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王雷雷先生（TOM之非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執行董事）亦將自願就TOM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蓋因若計及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0港元，與註銷價非常接近，故王雷雷先生持有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139,264,000份購股權（其中89,764,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於公佈日期已經授出）之權益並非重大。此外，鑑於Romefield及Easterhouse透過TOM以外之渠道持有之TOM在線權益相對不重要，以及身為TOM之主要股東的Romefield及Easterhouse之權益與TOM其他股東之權益一致，因此，Romefield及Easterhouse將毋須就TOM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公佈日期，Romefield與Easterhouse為TOM之主要股東、麥淑芬女士為TOM之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非執行董事，而羅嘉瑞醫生為TOM在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Romefield、Easterhouse、麥淑芬女士、羅嘉瑞醫生以及於過去十二個月曾出任TOM或TOM在線董事之人士均為TOM之關連人士。因此，若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TOM向Romefield、Easterhouse及羅嘉瑞醫生被視為以創辦人身份擁有權益之全權信託合共支付約29,000,000港元之註銷價以註銷彼等各自於股份之權益（以及向於過去十二個月曾出任TOM或TOM在線董事之人士支付類似性質之款項）將構成TOM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原因為TOM向彼等支付之總註銷價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將超過0.1%但低於2.5%。麥淑芬女士承諾將會於法院會議前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之慈善組織捐出其持有之2,508股股份。

此外，王雷雷先生為TOM之非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執行董事、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及樊泰先生為TOM在線之執行董事，而於過去十二個月，伍耘先生曾出任TOM在線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及伍耘先生均為TOM之關連人士。若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伍耘先生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TOM之關連人士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並成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TOM向彼等任何一人支付註銷價將構成TOM之關連交易。此外，若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樊泰先生、伍耘先生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TOM之關連人士保留任何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並且（若作出建議）接納TOM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購股權建議，則根據上市規則，TOM向彼等任何一人支付購股權建議價亦會構成TOM之關連交易。假設該等TOM之關連人士於計劃生效前悉數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TOM在線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TOM向彼等支付之總註銷價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將超過2.5%，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OM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TOM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之詳情、TOM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有關TOM在線之財務資料（如需要）及TOM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TOM在線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TOM持有2,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65.733%。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作投票之用。

於公佈日期，Cranwood直接持有203,984,001股股份，並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Handel and Schumann)持有8,974,11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4.7887%及約0.2107%，Devine Gem持有212,930,335股股份，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約4.999%，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Cranwood與Devine Gem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亦不會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而Cranwood、Handel、Schumann及Devine Gem將無權收取註銷價。於計劃生效後，Cranwood將仍然擁有212,958,118股股份之權益，而Devine Gem將仍然擁有212,930,335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TOM在線已發行股本之4.999%及4.999%權益。

於公佈日期，Romefield擁有4,763,411股股份之權益、Easterhouse擁有9,526,833股股份之權益，而麥淑芬女士(TOM之執行董事及TOM在線之非執行董事)擁有2,508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就有關建議亦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麥淑芬女士承諾將會於法院會議前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之慈善組織捐出其持有之2,508股股份。

於公佈日期及在收購守則規則3.5條附註1之規限下，高盛集團擁有(以自營或全權代理基準)2,56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好倉(0.005%)、1,62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淡倉(0.003%)、70,3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期權之好倉及4,6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沽期權之淡倉。高盛集團有關成員所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Romefield、Easterhouse、王雷雷先生(若彼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及持有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各自不得在TOM在之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以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惟彼等所持之股份均屬於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TOM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且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Cranwood、Handel、Schumann及Devine Gem均已同意彼等各自於股份之權益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由於TOM、Cranwood、Handel、Schumann及Devine Gem並非計劃股東，彼等不會參與法院會議。

Romefield、Easterhouse、王雷雷先生(若彼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成為股東)、Cranwood、Handel、Schumann及Devine Gem將被要求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均會受到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受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TOM在線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i)批准及實行TOM在線之股本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及(ii)隨即將TOM在線之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來金額，並利用上述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繳足發行予TOM(或TOM可能指示之TOM附屬公司)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TOM已表示，倘若計劃在法院會議獲得通過，則將以本身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TOM在線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暫停及恢復TOM股份及TOM在線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買賣

應TOM之要求，TOM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TOM之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應TOM在線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而美國預託股份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七時正(紐約時間)起暫停在納斯達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TOM在線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預期美國預託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交易日(紐約時間)期間恢復買賣。

根據美國第13E-3條規則作出之通知

建議應被視作構成一項「進行私有化之交易」，惟須視乎交易法第13e-3條規則之規定。為遵守有關規定而作出之披露（包括TOM在線之計劃文件及附表13 E -3）將免費寄發予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若交易法有此規定）。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將安排向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寄發TOM在線之計劃文件及附表13 E -3。

有關披露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與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務請細閱載有有關資料披露的TOM在線之計劃文件及附表13 E -3，然後才於法院會議或TOM在線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委任代表）。此外，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將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網站(<http://www.sec.gov>)免費取得計劃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附表13 E -3。

有關前瞻性聲明之預防提示文字

本公佈包括若干「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乃根據TOM及／或TOM在線之管理層目前之預期作出，當然受環境上之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影響。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聲明除歷史事實以外，包括有關建議對TOM在線之預期影響、預期時間及建議之範疇之聲明及本公佈內之全部其他聲明。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見」及類似重要字眼之聲明。由於前瞻性聲明有關之事項及倚賴之情況均於未來發生，所以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之所表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TOM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作出建議之批准、達成建議之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TOM或TOM在線與中國及其他地方電訊營辦商之關係之任何改變、競爭對於TOM在線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之影響、客戶對TOM在線之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及使用喜好之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之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之應用之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TOM或TOM在線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之政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該等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載大為不同。就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期望有別之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TOM在線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及遞交之文件，包括載於表格20-F之TOM在線最近期年報及根據表格6-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其他材料。

TOM或TOM在線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隨後作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前瞻性聲明，完全符合上述提示聲明所訂明之規限。本文所載之前瞻性聲明僅於本公佈日期作出。除收購守則規定外，TOM或TOM在線無意亦無責任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根據建議或其他事項出售之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本公佈並不構成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下之招攬／推薦聲明。

一般資料

TOM已委任高盛為建議之財務顧問。

TOM在線之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五名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張福興先生、Peter Schloss先生、馮珏女士及樊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湯美娟女士及麥淑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TOM在線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周胡慕芳女士（TOM在線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TOM與TOM在線之全部共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不被認為具備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身份。因此，預期TOM在線之董事會將委任鄺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羅嘉瑞醫生被視為以創辦人身份擁有權益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之4,700,000股股份權益外，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擁有股份或TOM股份之權益，亦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持有TOM或TOM在線授出之購股權。儘管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羅嘉瑞醫生被視為於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仍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TOM在線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TOM在線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公佈。

於公佈日期，Romefield擁有4,763,411股股份之權益、Easterhouse擁有9,526,833股股份之權益，而麥淑芬女士擁有2,508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及在收購守則規則3.5條附註1之規限下，高盛集團擁有(以自營或全權代理基準)2,56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好倉(0.005%)、1,620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淡倉(0.003%)、70,3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期權之好倉及4,600份美國預託股份認沽期權之淡倉。TOM、Romefield、Easterhouse、Cranwood或Devine Gem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而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收購守則由就有關建議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如有)之資料將於TOM在線之計劃文件內披露。

鑑於(i)麥淑芬女士承諾將會於法院會議前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稅務條例獲得豁免之慈善組織捐出其持有之股份，因此，麥淑芬女士將不會在建議之實行中取得任何財務收益；及(ii)王雷雷先生向證監會確認彼並無以董事之身份參與TOM在作出建議方面之決策，彼承諾及確認不會以董事之身份參與TOM在作出建議方面之決策，以及彼承諾及確認不會以股東(若彼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身份出席為批准建議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並且不會因為作出建議而收取任何附帶利益，故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4條所述之利益衝突。

待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TOM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TOM在線之計劃文件將於可行時間內根據收購守則及大法院之規定盡快寄予各股東及透過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寄予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計劃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有關TOM在線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法院會議通告、TOM在線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鑑於TOM需要時間以召開股東大會，故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押後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

除建議及計劃外，TOM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條附註8所述與TOM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建議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Citibank N.A.發行並於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美國預託股份代表80股股份之擁有權
「美國預託股份存管協議」	指	TOM、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簽署之存管協議
「美國預託股份存管處」	指	Citibank, N.A.，根據美國法律組建之美國全國銀行組織，以存管處之身份行事
「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
「授權」	指	建議所需之一切授權、註冊、存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
「註銷價」	指	TOM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每股計劃股份1.520港元之註銷價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凱旋女士控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Devine Gem」	指	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凱旋女士控制
「Easterhouse」	指	Easterhou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其項下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
「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129港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以港元電匯支付之紐約市美元中午購入價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科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TOM之財務顧問。高盛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高盛集團」	指	高盛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彼為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Handel」	指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凱旋女士透過Cranwood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即可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預期TOM在線之董事會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TO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建議被推定為TOM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Romfield、Easterhouse、Cranwood、Handel、Schumann、Devine Gem、王雷雷先生（若彼行使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及持有股份之高盛集團有關成員），惟代表非全權客戶擁有股份之高盛集團其他成員須為獨立股東，並有權根據該等客戶之指示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尚未行使之TOM在線購股權」	指	根據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TOM在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TOM透過計劃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Romefield」	指	Romefie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TOM、Cranwood、Handel、Schumann及Devine Gem以外之TOM在線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Schumann」	指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凱旋女士透過Cranwood控制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TOM在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M」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TOM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TOM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TOM及TOM在線可能協定或（如適用）由大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TOM集團」	指	TOM及其附屬公司
「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
「TOM在線集團」	指	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
「TOM在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TOM在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TOM在線購股權計劃」	指	TOM在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麥淑芬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TOM在線有限公司
Peter Schloss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提供匯率僅為方便本公佈讀者閱讀。本公佈並無就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已經或能夠按指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而作出任何陳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OM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美娟女士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英潮先生
麥淑芬女士	張培薇女士	胡紅玉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沙正治先生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王雷雷先生	

TOM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TOM在線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有關TOM在線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TOM在線集團之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TOM在線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陸法蘭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福興先生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馬蔚華先生
Peter Schloss先生	麥淑芬女士	羅嘉瑞醫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在線之資料。TOM在線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有關TOM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TOM在線集團除外)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有關TOM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TOM在線集團除外)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

備註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以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